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5年6月17日与深圳市迈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讯”）、张炜、陈文泉、易卫萍、杨宜学签订《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迈科讯科技有限公司、张炜、陈文泉、易卫萍、杨宜学关于合资公司之出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确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英威腾智能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控制公司”或“合资公司”）及后续增资及受让股权事宜。

2015年6月17日，英威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合资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情况

经各方友好协商，于2017年1月5日签订《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迈科讯科技有限公司、张炜、陈文泉、易卫萍、杨宜学关于合资公司之出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股东陈文泉、股东杨宜学基于《原协议》后续所享有的权利和需承担的义务均由股东张炜承继。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对《原协议》目前执行情况均确认无异议。

二、各方同意，陈文泉和杨宜学基于《原协议》后续所享有的权利和需承担的义务均由张炜承继，各方对此安排无异议。

三、保密：协议方就原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除需公示外的保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

四、本协议书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书中明确所做修改的内容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书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书自各协议方签署后并经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补充协议书的签订、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遵守中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凡因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本补充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7年1月5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展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迈科讯科技有限公司、张炜、陈文泉、易卫萍、杨宜学关于合资公司之出资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